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竹北秩字第37號

移送機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

被移送人 莊育明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月16日以竹縣北警偵秩字第113000066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育明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2條及塑膠袋1個均沒入之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上列被移送人莊育明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2年12月22日7時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仁義路(仁義市場106號攤位)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（強力膠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莊育明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照片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110報案紀錄單。

（三）扣案之強力膠2條及塑膠袋1個。

三、核被移送人莊育明所為，係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，予以裁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在公共場所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對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固有潛在危險，然此屬自戕行為，兼衡其吸食動機、年齡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裁罰。

01 四、扣案之強力膠2條及塑膠袋1個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供本件違
02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
03 述明確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
04 沒入。

05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6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馮俊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2 書記官 彭筠凱

13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1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

15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
16 罰鍰：

17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